

既未請了有關國家參加討論，事前亦未徵求其意見。蘇聯代表團於調查團四月二十九日之會議中表示，認為此項程序實有未當。

英國代表稱：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之決議案所指之有關區域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中明白規定，且安全理事會曾訓令調查團依其任務規定為分團確定任務。該代表又稱調查團向安全理事會就新情勢之發展提出報告時，分團應逕往希臘就可及範圍內執行工作。

調查團決定將整個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並將其會議紀錄轉送理事會，同時將蘇聯代表團就其立場之聲明列入提送理事會之報告。

附件二十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
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致秘書長函
(文件 S/347)

[原文:英文]

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紐約

逕啓者:

關於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於四月二十九日對其分團任務規定所採之決定一事，本人擬請閣下將“希臘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該問題係安全理事會受理事件之一，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秘書長先生閣下

(簽署) Andrei A. GROMYKO

附件二十九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主席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文件 S/348/Corr.1)

[原文:英文]

調查團今日討論如何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本人奉調查團命以主席資格致電閣下，請探詢安全理事會之非正式意見是否需本團以團體地位前來紐約向理事會提送報告，並懇迅予示復為荷。

(簽署) M. DELVOIE

附件三十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南斯拉夫聯絡代表一九四七年五月二日致該團主任秘書函(文件 S/341/Corr.1)

[原文:法文]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日

逕啓者:

茲准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六十七號來函，謹將下開各節轉達：

查安全理事會之調查團係根據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而成立並經派往希臘北部及沿希臘及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暨保加利亞邊境一帶就地調查該地不正常情勢之原因及性質。調查團居留該地達兩整月，即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一九四七年四月四日止。在此期間內，南斯拉夫政府派員竭力協助調查團使其工作得以圓滿完成。

調查團現正從事草擬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及建議。南斯拉夫代表於調查團工作之最後階段中，正在努力且將繼續努力以協助調查團務使其報告書對於該地情勢真相及其起因得有詳盡準確之敘述。惟其如此，始可對調查團向理事會建議如何於調查區域內消弭不正常情勢之原因之提案與辦法，作最後之研究與討論，此係無待贅言者。於是項程序完成前逕行片面採取任何措施則必難查明事實以致無法獲致欲得之結果，亦不待言也。

依此觀點，南斯拉夫政府對於藉組織分團設其辦公處於 Salonika 之方式而在事實上另設一新調查團之決定，未能接受；又南斯拉夫政府亦不擬派員參加該分團。

以上各節請即轉達安全理事會調查團為荷。

(簽署) J. DJERDJA

附件三十一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阿爾巴尼亞聯絡代表一九四七年五月二日致該團主任秘書函(文件 S/342/Corr.1)

[原文:法文]

逕啓者:

茲准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六十五號